

樟树市财政局文件

樟财购诉〔2025〕10号

樟树市财政局关于两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

投诉人: 贵州万源测绘有限公司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项目 R-1 区第
6 栋(贵阳都会)1 单元 11 层 17 、18 号

邮编: 550000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王康洪

联系电话: 0856-3429995

授权代表: 但旭聪 联系电话: 19870032063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项目 R-1 区第
6 栋(贵阳都会)1 单元 11 层 17、18 号

邮编: 550000

被投诉人: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
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

邮编: 710000

联系人: 宋女士 联系电话: 18607058483

二、投诉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名称: 两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: 华文-ZS-0618

采购人名称: 樟树市自然资源局

代理机构名称: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文件公告: 是 公告期限: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0:00 至
2025 年 07 月 16 日 23:30

采购结果公告: 否

投诉人对“两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”的质疑答复不满意,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。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, 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。

投诉人称:

投诉事项 1: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发出变更公告, 更正内容为 5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; 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、地质灾害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。中共自然

资源部党组于今年 6 月份发布红头文件，国土空间规划局主要职责增加"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，指导地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"；城乡详细规划处职责调整为：指导镇（乡）和村庄规划编制，拟定详细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、制度、标准、规范，指导地方开展城市更新、城市设计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地下空间规划等工作，监督详细规划实施情况。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只设置了土地规划及地质灾害评估资质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导，但是城乡规划资质却未列为特定资格条件，有失公平公正，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。

投诉事项 2: 通过分析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 3. 项目总体要求、4. 综合整治目标 5. 服务要求 6. 成果内容包括 7.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 8. 基本情况 9. 整治内容及子项目安排 10. 投资测算及资金平衡分析 11. 预期效益及项目特色 12. 实施保障的工作内容与第六章评分方法二、技术评审技术力量中人员要求没有明显关联.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评分设定，极少有投标人能完全符合，是否存在 3 家投标人或以上都符合本项目负责人满分条件？请列举出至少 3 投标人能完全符合本条件设定，本项设定具有倾向性。注册土木工程师、一级建造师、GIS 应用人才测评证书、高级档案管理师都属于本项目施工阶段需求，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于今年 6 月份发布红头文件，国土空间规划局主要职责增加"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，指导地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

",作为第九条。原主要职责序号(九)(十)顺延修改为(十)(十一)。城乡详细规划处职责调整为:指导镇(乡)和村庄规划编制,拟定详细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、制度、标准、规范,指导地方开展城市更新、城市设计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地下空间规划等工作,监督详细规划实施情况。本项目所有负责人设定均未涉及规划专业人员,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情况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,对潜在供应商歧视或者差别对待。

投诉事项 3:通过分析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 3.项目总体要求、4.综合整治目标 5.服务要求 6.成果内容包括 7.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准确 8.基本情况 9.整治内容及子项目安排 10.投资测算及资金平衡分析 11.预期效益及项目特色 12.实施保障的工作内容与第六章评分方法三、商务评审综合能力: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和本项目不属于重要关联,且资质证书不能设置为商务加分向。

三、审查情况

经依法审查:

关于投诉事项 1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,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,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依据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)第二条“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,将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

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，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单位资质，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”，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设置了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、地质灾害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，未设置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单位资质，排斥具有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单位资质的供应商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投诉事项 1 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 2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二中设置的评审因素(技术力量)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关，不存在倾向性，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投诉事项 2 不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 3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中的“国土整治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机构资质”已修改为“地质灾害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”，在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三-商务评审综合能力设置“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资质证书”，属于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第 51 条的禁止行为“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”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八款“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”。投诉事项 3 成立。

四、调查处理决定

综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三十一条“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，财政部门经查

证属实的，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。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，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……”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
